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 | 市场主体未依 法办理变更登 记的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：市场主体 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 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， 申请 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 布）第三十一条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 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。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 的，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）第四十六条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） 第七十二条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 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2 | 市场主体未依 法办理备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）第二十九条：市场主体 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 机关办理备案。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发生变 更的，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 办理备案。第九条：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 备案：（一）章程或者合伙协议；（二）经营期限或者合 伙期限；（三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，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 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；（四）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五）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 成员；（六）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；（七）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 人；（八）公司、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 信息；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 第四十七条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，由登记 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 | 市场主体未按 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规定 的期限 公示或者报送 年度报告的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）第三十五条：市场主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。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 布）第六十三条：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，并自 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。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七十条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 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） 第七十条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 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 | 市场主体未依 法将营业执照 置于住所或者 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）第三十六条：市场主体应 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 布）第六十四条：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（含电子营 业执照）置于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的醒目 位置。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 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。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市场主体应当于 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。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 执照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）第四十八条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）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 所(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)醒目位置的，由登记机关责 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5 | 合伙企业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 时，未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2006 年 8 月 27 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 订）第十三条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执行合 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 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）第 九十五条第二款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按规 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的，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 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6 |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，未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2000 年 1 月 1 日 施行）第十五条：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的，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 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2000 年 1 月 1 日施 行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时，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责令限期办理变 更登记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 | 市场主体未按 规定办理备案 的；依法应当办 理受益所有人 信 息备案的经 营主体，未办理 备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 布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，应 当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） 第七十三条：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，由登记机关 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依法应当 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，未办理备案的，按 照前款规定处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 | 市场主体未按 照规定公示终 止歇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 布）第四十二条：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 自主决定 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。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，登记、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。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代替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及时办 理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，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，视为自动恢复经营，决定不再经营的，应当及时办 理注销登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（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） 第七十四条：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 | 参加传销的（当 事人 非传销活 动的组织者）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（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 常务会议通过）第七条：下列行为，属于传销行为：（一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 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，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 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（包括 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）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；（二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 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， 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，牟取非法利益 的；（三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 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，形成上下线关系，并以下线 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，牟取非法利益 的。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（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 务会议通过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行为，参加传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0 | 广告经营者、广 告发布者未按 照国家规定建 立、健全广告业 务管理制度的， 或者未对广告 内容进行核对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） 第三十四条：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，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 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）第六 十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广告经营者、广 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 度的，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 | 广告经营者、广 告发布者未依 法公布其收费 标准和收费办 法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） 第三十五条：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 标准和收费办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）第六 十一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，由价格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 | 广告发布者以 弹 出 等形 式发 布互联网广告， 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，确保一 键关闭的 | 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2 月 24 日市场监管 总局第 72 号公布）第十条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 告，广告主、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，确保 一键关闭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；（二）关闭标志虚假、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， 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；（三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；（四）在浏览同一页面、同一文档过程中，关闭后继 续弹出广告，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；（五）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。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、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 规定。 | 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2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 局第 72 号公布）第二十六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，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，确 保一键关闭的，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 罚。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3 | 经营者通过商 业广告、产品说 明、销售推介、 实物样品或者 通知、声明、店 堂告示等方式 作出优惠承诺 未履行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六条：经营者通过商 业广告、产品说明、销售推介、实物样品或者通知、声 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，应当履行承诺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；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 | 交易场所提供 者发现场所内 （平台内）经营 者在统一组织 的促销中 出现 违法行为未依 法采取必要处 置措施，保存有 关信息记录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八条：交易场所提供 者发现场所内（平台内）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 现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，保存有关 信息记录，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，并协助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；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5 | 经营者在促销 活 动中 以侵权 或者不合格产 品、国家明令淘 汰并停止销售的 商品等作为奖品 或者赠品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十条：经营者在促销 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 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；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6 | 在现场即 时开 奖的有奖销售 活动中，对超过 五百元奖项的 兑奖情况，未随 时公示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十三条第二款：在现 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，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 奖情况，应当随时公示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7 | 经营者未建立 档案，如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记录 设奖规则、公示 信息 、兑奖结 果、获奖人员等 内容，妥善保存 两年并依法接 受监督检查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 建立档案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、公示信 息、兑奖结果、获奖人员等内容，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 接受监督检查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8 | 商品零售场所 采取打折或其 他方式不按标 示 的价格 向消 费者销售塑料 购物袋的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 第六条：商品零 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，但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（三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 售塑料购物袋；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十五条：商品零售场 所的经营者、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9 | 商品零售场所 向消费者无偿 或变相无偿提 供塑料购物袋 的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六条：商品零售 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，但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四）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。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十五条：商品零售场 所的经营者、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20 | 商品零售场所 未在销售凭证 上单 独 列示消 费者购买塑料 购物袋的数量、 单价和款项的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七条：商品零售 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 的数量、单价和款项。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 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。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十五条：商品零售场 所的经营者、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21 | 商品零售场所 未向依法设立 的塑料购物袋 生产厂家、批发 商或进 口 商采 购塑料购物袋， 或者未索取相 关证照或者未 建立塑料购物 袋购销台账的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八条：商品零售 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、批发商或进 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，并索取相关证照，建立塑料购物 袋购销台账，以备查验。 | 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）第十六条：商品零售场 所经营者、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22 | 取得工 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 企 业名称发 生 变化，未依照规 定办理变更手 续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 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九条：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， 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办理变更手续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十六条第二款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 业名称发生变化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，责 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；逾期仍未办理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 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 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23 | 取得工 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未依照规 定在产品、包装 或说明书上标 注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 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十七条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未改正的，处违法 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％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生产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24 | 取得工 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未依照规 定定期向 工 业 产品生产许可 证 主管部门提 交自查报告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 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十八条：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 起，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 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。获证未满一年 的企业，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。企业自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 持情况；（二）企业名称、住所、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； （三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；（四）生产许可 证证书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；（五）行政 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；（六）企业应当说明 的其他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五十一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 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，责令改正。 |
| 25 | 取得工 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未依照规 定定期向 省工 业产品 生产许 可证 主管部门 提交报告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 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三十八条：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 量稳定合格，并定期向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。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五十三条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，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26 | 棉花经营者收 购棉花未按照 国家标准和技 术规范排除异 性纤维和其他 有害物质后确 定所收购棉花 的类别、等级、 数量，或者对所 收购 的超 出国 家规定水分标 准的棉花不进 行技术处理的 | 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《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七条第二 款：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 规范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 的类别、等级、数量；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 标准的，应当进行晾晒、烘干等技术处理，保证棉花质 量。 | 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《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：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 的规定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 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、等级、数量，或者对 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， 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、等级置放的，由棉花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 | 棉花经营者对 所收购的棉花 未分类别、分等 级置放的 | 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《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七条第三 款：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、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。 | 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《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：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 的规定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 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、等级、数量，或者对 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， 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、等级置放的，由棉花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28 | 纤维制品 生产 经营者在公益 活 动中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纤 维制品的 | 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2 月 23 日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公布）第七条：禁 止生产、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 列纤维制品：（一）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；（二）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的；（三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；（四）伪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的；（五）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 的。 | 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公布）第三十条第三款：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29 | 生产者和进 口 商未办理能源 效率标识备案， 或者使用的 能 源效率标识不 符合规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 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十九条：生产者和进 口 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 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，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 以说明，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 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。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 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 效率标识的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 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 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七十三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，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 合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0 | 用能单位未按 照规定配备、使 用能源计量器 具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 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：用能单位应 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，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 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 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 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七十四条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 配备、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1 | 单位和个人使 用非法定计量 单位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 第四次修订）第二条：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。法 定计量单位的名称、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 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 次修订）第四十条：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，使用非法定 计量单位的，责令其改正；属出版物的，责令其停止销售，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 | 生产者未持续 符合型式批准 条件，不再具有 与所制造的计 量器具相适应 的设施、人员和 检定仪器设备 的 |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）第十八条：生产者制 造计量器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 施、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，并对其制造的计量器具负 责，保证其计量性能符合相关要求。鼓励生产者建立完 善的测量管理体系， 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。 |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）第二十三条：未持续符 合型式批准条件，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 设施、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3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的各项最高计 量标准，未经有 关人民政府计 量行政部门考 核合格而开展 计量检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 五次修正）第八条：企业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，可以建 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，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 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 次修订）第四十二条：部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 计量标准，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 展计量检定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34 | 属于强制检定 范围的计量器 具未按照规定 申请检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 五次修正）第九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，部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使用的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，以及用于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 疗卫生、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 器具，实行强制检定。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 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 录和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制定。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 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 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罚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 次修订）第十一条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当地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 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。 当地不能检定 的，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 申请周期检定。第四十三条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 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 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5 | 属于非强制检 定 范围 的 计量 器具未 自行定 期检定或者送 其他计量检定 机构定期检定， 经发现后主动 送检且检定合 格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 五次修正）第九条第二款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 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，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 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 次修订）四十三条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 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 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以及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6 | 经营者销售超 过有效期的标 准物质的 | 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） 第十五条：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，责令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）第 十五条：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，责令改正；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7 | 属于强制检定 范围的计量器 具，使用实行强 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的单 位和个人未按 照规定 申请检 定或者检定不 合格继续使用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 第四次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二款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 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当地县（市）级人民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。 当地不能检定的，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 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第五次修正）第二十五条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 止使用，可以并处罚款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 第四次修订）第四十三条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以 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 | 进 口和销售未 经国务院计量 行政部门 型 式 批准的计量器 具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据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 修订）第四条：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 法所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》 内的计量器具的，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 式批准。属进口的，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。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，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 型式批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据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 第十六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 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，计量行政部门有 权封存其计量器具，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，并可处以 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39 | 集市主办者未 对集 市使用的 属于强制检定 的计量器具登 记造册，未向当 地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，不 配合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及其 指定的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做 好强制检定工 作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五条：集市 主办者应当做到：（四）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 造册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并配合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 作。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一 款：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责 令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 | 经营者未对配 置和使用的计 量器具进行维 护和管理，不定 期接受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指 定的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对计 量器具的强制 检定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六条：经营 者应当做到：（二）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，定 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 量器具的强制检定。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第一 款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，责令其 停止使用，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41 | 经营者应当使 用计量器具测 量量值而未使 用计量器具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六条：经营 者应当做到：（四）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，应当使用 计量器具测量量值；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，结 算值与实际值相符。不得估量计费。不具备计量条件并 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。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第三 款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应当使用 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；逾期 不改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 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，按照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 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处罚。 |
| 42 | 眼镜制配者使 用未经检定、超 过检定周期或 者经检定不合 格的计量器具 的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四条：眼 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四）不得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 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眼镜制配者违 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一）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 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 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以及经检定不合 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43 | 眼镜镜片、角膜 接触镜、成品眼 镜生产者未配 备 与生产相适 应的顶焦度、透 过率和厚度等 计量检测设备 的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：眼 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 四条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一）配备与生产 相适应的顶焦度、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。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条：眼镜 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 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办法 第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 1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44 | 眼镜镜片、角膜 接触镜、成品眼 镜生产者出具 的眼镜产品计 量数据不能保 证准确可靠的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：眼 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 四条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二）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。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条：眼镜 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 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责令改正，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 2000 元 以下罚款。 |
| 45 | 经 营者未 能配 备与销售、经营 业务相适 应的 验光、瞳距、顶 焦度、透过率、 厚度等计量检 测设备的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六条：眼 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 光、定配眼镜、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二）配备与销 售、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、瞳距、顶焦度、透过率、 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。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一条：从 事眼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 光、定配眼镜、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有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46 | 从事角膜接触 镜配戴的经营 者未 配备 与经 营业务相适应 的眼科计量检 测设备的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六条：眼 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 光、定配眼镜、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三）从事角膜 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 科计量检测设备。 |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一条：从 事眼镜镜片、角膜接触镜、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 光、定配眼镜、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有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三）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第（ 三）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47 | 重 点用能 单位 未按照规定配 备能源计量工 作人员或者能 源计量工作人 员未接 受能源 计量专 业知识 培训的 |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二条：重点用能单 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 量专业知识，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。 |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规 定，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 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8 | 加油站经营者 未使用计量器 具的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五 条：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八）进行成品油零售时，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 量器具，并明示计量单位、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 量值，不得估量计费。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 际值相符，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；国家 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，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 具的允许误差。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九条：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 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未使用计 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49 | 认证机构以委 托人未参加认 证咨询或者认 证培训等 为理 由，拒绝提供本 认证机构业务 范围内的认证 服务，或者向委 托人提 出与认 证活动无关的 要求或者限制 条件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十九条：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 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，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 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，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 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（一）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 为理由，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，或 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； |
| 50 | 认证机构 自行 制定的认证标 志的式样、文字 和名称，与国家 推行的认证标 志相同或者近 似，或者妨碍社 会管理，或者有 损社会道德风 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：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。认证机 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、文字和名称，不得违反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 同或者近似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，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 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（二）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、文字和名称，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，或者妨碍社会管 理，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51 | 认证机构未公 开认证基本规 范、认证规则、 收费标准等信 息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二十条：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 收费标准等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（三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 准等信息的； |
| 52 | 认证机构未对 认证过程作出 完整记录，归档 留存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 构、实验室应当对认证、检查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 归档留存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（四）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存的； |
| 53 | 认证机构未及 时向其认证的 委托人 出具认 证证书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：认证结论为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符合认 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（五）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54 | 与认证有关的 检查机构、实验 室未对 与认证 有关的检查、检 测过程作出完 整记录，归档留 存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 三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 关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应当对认证、检查、检测过程作 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存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 修订）第六十条第二款：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 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 存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
| 55 | 获证产品及其 销售包装上标 注认证证书所 含 内容 与认证 证书内容不一 致的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：获 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，应当 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，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 注管理规定。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）第五十五条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 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获证产品及其销售 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的。 |
| 56 | 认证委托人未 按照规定使用 和标注认证标 志的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）第三十二条：认 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，对认证标志 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，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 及其包装、广告、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 注认证标志。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）第五十五条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 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 证标志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57 | 单位和个人混 淆使用认 证证 书和认证标志 的 |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）第 十二条：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 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服务认 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管理体 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 符号，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服务通过认证。 |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） 第二十 五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的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 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8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 日 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 定》修改）第十四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验检测机 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：（一）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、检 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；（三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；（四）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；（五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。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 日《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修 改）第三十五条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 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 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 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59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标 注资质认定标 志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 日 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 定》修改）第二十一条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 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，应当在其检验检测 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。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 日《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修 改）第三十五条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 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 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按 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。 |
| 60 | 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的标签、说明 书存在瑕疵但 不影响食品安 全且不会对消 费者造成误导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七十 一条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，不得含有虚 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生产经营者对 其提供的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负责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应当清楚、明显，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，容易辨识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， 不得上市销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 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61 | 食 品生产 经 营 者在食 品生产 经营过程中造 成严 重食 品 浪 费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过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食品生产经 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 过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者 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62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要求进 行检验检测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八条第一款：检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、仪 器设备管理与使用、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、数据传输 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。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二十五条：检验检测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 进行检验检测的。 |
| 63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分 包检验检测项 目，或者应当在 检验检测报告 中注 明分包而 未注明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十条：需要分包检 验检测项目的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 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 验检测项目 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 意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 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。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二十五条：检验检测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 检测项目，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64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在其检验检 测报告上加盖 检验检测机构 公章或者检验 检测专用章，或 者未经授权签 字人签发或者 授权签字人未 在其技术能力 范围内签发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十一条第一款：检 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 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 范围内签发。 |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）第二十五条：检验检测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 测专用章，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 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65 | 食品经营者履 行了进货查验 等义务，有充分 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所采购的 食品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，并 能如实说明其 进货来源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 五十三条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 以下称 合格证明文件）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 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 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 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 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，可以由企 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 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。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 录制度，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、 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 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第五十条第二款：......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二年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一百三十 六条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 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 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 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66 | 食 品生产者未 按规定在生产 场所的显著位 置悬挂或者摆 放食 品生产许 可证正本的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 月 2 日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：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 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。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（2020 年 1 月 2 日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 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。 |
| 67 | 食品经营者未 按规定公示相 关不合格产品 信息的 |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正）第四十二条：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，应当按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 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。 |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正）第四十七条第三 款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 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68 | 食品经营者未 按规定在经营 场所的显著位 置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：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 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、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 展示其电子证书。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）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 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69 | 食品经营许可 证载明 的 除许 可事项以外的 其他事项发生 变化，食品经营 者未按照规定 申请变更的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）第二十九条：食 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食品经营者应当 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 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，不在原许 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 营许可。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15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）第五十二条第四款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 变化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70 | 食品经营者经 营情况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报 告的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发生下列情形的，食品经营 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：（一）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、经营布 局、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； （二）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；（三）外设仓库 （包括自有和租赁）地址发生变化的；（四）集体用餐 配送单位向学校、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；（五）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、数量发生变化的；（六）增加预包 装食品销售的。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）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71 | 预包装食 品销 售者未按照规 定提交备案信 息或者备案信 息发生变化未 按照规定进行 备案信息更新 的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）第四十二条：拟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，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 册时，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，并提交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。 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 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，应当在开展 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。材料齐全的，获得备案编 号。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备案人应当提 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、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、食 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。第四十三条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 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、经营场所、经营种类、 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。第四十四条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备案人应当自发生 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 行备案信息更新。 |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15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 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72 | 申请人变更不 影响产品 配方 科学性、安全性 的事项，未依法 申请变更的 | 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）第二十 七条 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内，申 请人需要变更注册证书或者附件载明事项的，应当向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册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 料：（一）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申请书；（二）产品配方变更论证报告；（三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 | 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）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：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、安全性的事 项，未依法申请变更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73 | 销售者未按要 求标明食用农 产品相关信息 的 |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）第 十二条：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，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 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 称、产地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。 产地应当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，鼓励标注到乡镇、村等 具体产地。对保质期有要求的，应当标注保质期；保质 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，应当予以标明；在包装、保鲜、 贮存中使用保鲜剂、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，应当标明 食品添加剂名称。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 间。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，标 注的内容应当清楚、明显，不得含有虚假、错误或者其 他误导性内容。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 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。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， 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、贮存条件以 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。第十三条：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 国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，并以 中文载明原产国（地区），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 册的代理商、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 式，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、 产地、目的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存条件等内容。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，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 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、分装时间、地 点、保质期等信息。 |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）第四十条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未按要 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74 | 法律、行政法规 规定必须使用 注册商标的商 品，必须申请商 标注册，未经核 准注册的，在市 场销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 四次修正）第六条：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 商标的商品，必须申请商标注册，未经核准注册的，不 得在市场销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 次修正）第五十一条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申请注册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5 | 经许可使用他 人注册商标的 未按规定在使 用该注册商标 的 商品上标 明 被许可人的名称 和商品产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 四次修正）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 标的，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 名称和商品产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）第七十一条：违 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拒不停止 销售的，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6 | 集体商标、证明 商标注册人没有 对该商标的使用 进行有效管理或 者控制，致使该 商标使用的商品 达不到其使用管 理规则的要求， 对消费者造成损 害的 |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（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）第十七条：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，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 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，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。 |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 （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）第二十一条：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 管理或者控制，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 规则的要求，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 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77 | 商标印制档案 及 商标标 识出 入库台 帐未存 档备查或者存 查期不满两年 的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）第十 条：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， 存查期为两年。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）第十一 条：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，由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视其情节予 以警告，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8 | 经营者销售假 冒专利的产品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） 第六十八条：假冒专利的，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，由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）第 六十八条：假冒专利的，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，由负责 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在五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79 | 小作坊 、小餐 饮、小摊点没有 健康证明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 处三百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一）没有健康证明的；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处三百 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一）没有健康证明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0 | 小作坊 、小餐 饮、小摊点未悬 挂登记证（备案 卡）或者健康证 明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 饮处三百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二）未悬挂登记证（备案卡）或者健康证明的；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处 三百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二）未悬挂登记证（备案卡）或者健康证明的； |
| 81 | 小作坊 、小餐 饮、小摊点使用 未清洗、消毒的 餐具、饮具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 处三百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三）使用未清洗、消毒的餐具、饮具的。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坊、小餐饮处三百 元罚款，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：（三）使用未清洗、消毒的餐具、饮具的。 |
| 82 | 小作坊 、小餐 饮、小摊点未建 立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修正)第十五条：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应当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对购入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 剂及食品相关产品，查验生产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 和产品合格证明，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 式、采购数量、采购时间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、凭证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。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。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四条：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违反 本条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 坊、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小摊点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3 | 小作坊生产加 工的食品首次 出厂前未经有 资质的食品检 验机构检验合 格后销售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修正)第二十三条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 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。 在登记证有效期内，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 品进行检验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四条：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违反 本条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小作 坊、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小摊点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84 | 小作坊、小餐饮 在登记证有效 期内，停止经营 超过 六个 月需 要恢复的，未向 原发证部门 申 请，未经原发证 部门核查批准 后，恢复生产经 营的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修正) 第十六条：在登记证有效期内，小作坊、 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，应当向原发证 部门申请，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，方可恢复生产经 营。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(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修正)第五十五条：小作坊、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 十六条规定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5 | 食 品生产 许 可 证 副本载明 的 同 一食 品类别 内的事项发生 变化，食品生产 者未按规定报 告的，食品生产 者终止食品生 产，食品生产许 可被撤回、撤销 或者食 品生产 许可证被吊销， 未按规定申请 办理注销手续 的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）第三十二条第三款：食品 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 的，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第四十条第一款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 生产许可被撤回、撤销，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：违反本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生产 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，食品 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，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 生产许可被撤回、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，未按 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，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6 | 不需要进行登 记 的网络 交 易 平台内经营者 未根据 自身 实 际经营活动类 型，如实公示相 关 自 我 声明 以 及实际经营地 址、联系方式等 信息，或者该信 息的链接标识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第三 款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条规定不 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 型，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、联系方 式等信息，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：（一）“个人销售 自产农副产品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；（二） “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” ；（三）“个人利用自 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 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 记”；（四）“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，依法不需 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。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,未履行法定信息 公示义务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 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，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 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在首页 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属于不需要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7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公示的 信息发生变更 的，未在十个工 作日内完成更 新公示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第四 款：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。 第四十二条：网络交易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行法定信息 公示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 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七 十六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 息、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的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 采取必要措施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 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、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88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未按照《电子 商务法》的规定 亮照亮证亮标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五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，持 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 息、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 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七 十六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 (一)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 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 记情形等信息,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； |
| 89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 自行终止从 事电子商务，未 按规定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 公示有关信息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六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， 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二）未在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0 | 通过网络社交、 网络 直播 等网 络服务开展网 络 交 易活 动 的 网络交易经营 者，未以显著方 式展示商品或 者服务及其实 际经营主体、售 后服务等信息， 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条第一 款：通过网络社交、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 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，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 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、售后服务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 息的链接标识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五条： 网络 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 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91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提供特定 时段 、特定品 类、特定区域的 商品或者服务 的价格、销量、 销售额等数据 信息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提供特定时 段、特定品类、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、销量、 销售额等数据信息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四十六条： 网络 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2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不履行 核验、登记义务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四条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 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 政许可等真实信息,进行核验、登记,建立登记档案,并至 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。 | 1、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七条：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 款、第三十一条，不履行法定核验、登记义务，有关信息报 送义务，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 八十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、登记义务的； |
| 93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未 明示用户 信息查询 、更 正、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的方式、 程序，或者对用 户信息查询、更 正、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设置不 合理条件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二十四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、 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、程序，不得对用户信 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。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、删除 的申请的，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、 删除用户信息。用户注销的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 删除该用户的信息；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 方约定保存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七 十六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三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、 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、程序，或者对用户信息 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4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不按照 规定 向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、税 务部门报 送有 关信息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公布，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 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 列身份信息。第四十七条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，不履行法 定核验、登记义务，有关信息报送义务，商品和服务信 息、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 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。 |
| 95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履行 对申请进入平 台销售商 品或 者提供服务的 经营者的身份、 地址 、联系方 式、行政许可等 信息的核验、登 记义务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二十七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 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、地址、 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，进行核验、登记，建 立登记档案，并定期核验更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条第一款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、登记义务 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6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按规 定 向市场 监管 部门报送平台 内经营者的身 份信息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二十八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，提示未办 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，并配合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，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，为应当办理市场主 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条第一款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、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
| 97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不按照 规定对违法情 形采取必要的 处置措施，或者 有 关 主管部门 报告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二十九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 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情形 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。第十二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，依法需要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。第十三条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 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 求，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 或者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条第一款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，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98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依法 履行 商品 和服 务信息、交易信 息保存义务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三十一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、保存平台 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的完 整性、保密性、可用性。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保 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；法律、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条第一款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四）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 息、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|
| 99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在首 页显著位置持 续公示平台服 务协议、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 标识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三十三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 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，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、完整地 阅览和下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一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 台服务协议、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0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修改交 易规则未在首 页显著位置公 开征求意见，未 按 照规定 的时 间提前公示修 改内容，或者阻 止平台内经营 者退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三十四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 交易规则，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采取 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。修改内 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。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，要求退出平台的，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，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 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一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 置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，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1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平 台 内经 营者侵 犯知识产权，而 未对平台内经 营者侵犯知识 产权行为采取 必要措施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 第四十二条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的，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 开链接、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 成侵权的初步证据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，应当及时采取必 要措施，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；未及时采取必 要措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。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。恶意发出错误通知，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， 加倍承担赔偿责任。第四十五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，应当采取删除、屏蔽、 断开链接、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；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，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（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八 十四条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、第四 十五条规定，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 法采取必要措施的，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2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拒不为 入驻的平台内 经 营者出 具 网 络经营场所相 关材料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十条：平台内经营者 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，由其入驻的网 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 相关材料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条：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，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 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03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以显著方 式展示商品或 者服务及其实 际经营主体、售 后服务等信息， 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二十条：通过网络社 交、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 经营者，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 营主体、售后服务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 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五条： 网络交易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 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4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按要求提 供特定时段、特 定品类、特定区 域 的 商品或者 服务的价格、销 量、销售额等数 据信息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二十二条：网络交易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提供特定时段、特定品类、 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、销量、销售额等数据 信息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六条： 网络交易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05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以显著方 式 区分标 记 已 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的经营者 和未办理市场 主体登记的经 营者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二十七条：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 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，确保消费 者能够清晰辨认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八条： 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6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修改平台服 务协议和交易 规则的，未完整 保存修 改后的 版本 生效 之 日 前三年的全部 历史版本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二十八条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 交易规则的，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 年的全部历史版本，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、 完整地阅览和下载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八条： 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07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未依据 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规定或者 平台服务协议 和交易规则对 平台内经营者 违法行为采取 警示、暂停或者 终止服务等处 理措施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三十条：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 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、暂停 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，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 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，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 店名称、违法行为、处理措施等信息。警示、暂停服务 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 施期满之日止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八条： 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8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发现平 台内的商品或 者服务信息有 违反市场监督 管理法律 、 法 规、规章，损害 国家利益 和社 会公共利益，违 背公序良俗的， 未依法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， 未保存有关记 录、未向平台住 所地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二十九条：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 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 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,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违背公序良俗 的,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,保存有关记录,并向 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,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 的,依照其规定;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,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09 | 经营者利用格 式条款侵害消 费者权益的 |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修订）第十二条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 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的，应当以显著 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 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，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 的规定：（一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 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 量、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、赔偿损失等责任；（二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、更换、退货、赔 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；（三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、举报、提起诉讼 的权利；（四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 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，对不接受其不 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，或者提 高收费标准；（五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，限制消 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；（六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；（七）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 |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 订）第十五条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 定，其他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 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、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0 | 从事服务业的 经营者损害消 费者权益的 |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修订）第十三条：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、加工、安装、装饰装修 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，故意损坏、偷换零部件 或材料，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 零部件或材料，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，或者偷工减 料、加收费用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；（二）从事房屋租赁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 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、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 权益的。 |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 订）第十五条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 定，其他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 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、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11 | 特种设备生产 者未进行型式 试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二十条：锅炉、气瓶、氧舱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 乐设施的设计文件，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，方可用于制造。特种设备产品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、 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，应当经负 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 式试验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七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进行型式试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2 | 特种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的施 工单位在施工 前未书面告知 负责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 即行施 工的，或者在验 收后三 十 日 内 未将相关技术 资料和文件移 交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二十三条：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的施工单 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 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。第二十四条：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竣工后， 安装、改造、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 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。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七十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 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，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 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，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3 | 电梯制造单位 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求 对电梯进行校 验、调试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四十六条：电梯投入使用后，电梯制造单位应当 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，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 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提供必要的技 术帮助；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，应当及时告知 电梯使用单位，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报告。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，应当作出记 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 校验、调试的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4 | 电梯制造单位 对电梯的安全 运行情况进行 跟踪调查和了 解时，发现存在 严重事故隐患， 未及 时告知电 梯使用单位并 向负责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 理 的部门 报告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四十六条：电梯投入使用后，电梯制造单位应当 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，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 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提供必要的技 术帮助；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，应当及时告知 电梯使用单位，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报告。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，应当作出记 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：（二）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 了解时，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，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 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。 |
| 115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按照规 定 办理使用登 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三条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 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，向负责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，取得使用登记证书。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6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建立特 种设备安全技 术档案或者安 全技术档案不 符合规定要求， 或者未依法设 置使用登记标 志、定期检验标 志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五条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 技术档案。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......第三十九条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，并作出记录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 件、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，并作出记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 符合规定要求，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、定期检验 标志的； |
| 117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对其使 用的特种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 自行检查，或者 未对其使用的 特种设备的安 全附件、安全保 护装置进行定 期校验、检修， 并作出记录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九条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 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，并作出记 录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 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，并作出记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自行检查，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、安全 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，并作出记录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18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的 要 求及 时 申报 并接受检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通过）第四十条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 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四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的； |
| 119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的 要求进行锅炉 水（介）质处理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四十四条：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进行锅炉水（介）质处理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 机构的定期检验。从事锅炉清洗，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，并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（介）质处 理的； |
| 120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制定特 种设备事故应 急专项预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六十九条第三款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六）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1 | 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 未配备具有相 应资格的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、检测人员 和作业人员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十八条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 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，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，方 可从事生产活动：（一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二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和工作场所；（三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； |
| 122 | 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 使用未取得相 应资格的人员 从事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、检测 和作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十八条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 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，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，方 可从事生产活动：（一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二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和工作场所；（三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检测和作业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3 | 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 未对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、 检测人 员和作 业人 员进行安 全教育和技能 培训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十八条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 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，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，方 可从事生产活动：（一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二）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和工作场所；（三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。 |
| 124 | 电梯 、客运索 道、大型游乐设 施的运营使用 单位未设置特 种设备安全管 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的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六条：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为 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，应当对特种 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，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；其他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，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、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 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整顿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5 | 客运索道、大型 游乐设施每 日 投入使用前，未 进行试运行和 例行安全检查， 未对安全附件 和安全保护装 置进行检查确 认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四十三条：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 使用前，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 查，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。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 当将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、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 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 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整顿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，未进行 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，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 行检查确认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6 | 电梯 、客运索 道、大型游乐设 施的运营使用 单位未将电梯、 客运索道、大型 游乐设施的安 全使用说明、安 全注意事项和 警示标志置于 易于为乘客注 意的显著位置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六条：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为 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，应当对特种 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，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；其他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，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、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。第四十三条：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 使用前，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 查，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。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 当将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、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 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八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 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整顿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将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 明、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 位置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7 | 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 或者检验、检测 机构拒不接受 负责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依 法 实 施的监督检查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 过）第九十五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或者检验、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）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经 营、使用单位或者检验、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，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28 | 生产者未按照 规定保存汽车 产品、车主的信 息记录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 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九 条：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、制造、标识、 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 息记录，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二 条：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产品 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、车主的信息记录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29 | 生产者未按照 规定备案有关 信息、召回计划 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 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十 条：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备案：(一)生产者基本信息；(二)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 信息；(三)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故障而 发生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信息；(四)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；(五)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 息。第十六条第一款：生产者实施召回，应当按照国务 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，并报国务院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。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 新备案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二 条：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产品 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、召回计划； |
| 130 | 生产者未按照 规定提交有关 召回报告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 二十条：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 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二 条：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产品 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三)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31 | 生产者未按规 定更新备案信 息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 十一条第二款：生产者依法备案的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 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三十 五条：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一）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； |
| 132 | 生产者未按规 定提交调查分 析结果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十四条第一款：生产者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 陷的，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，并将调查分析结果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三十 五条：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二）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； |
| 133 | 生产者未按规 定保存汽车产 品召回记录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二十九条：生产者应当保存已实施召回的汽车产 品召回记录，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三十 五条：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三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34 | 生产者未按规 定发布缺 陷汽 车产品信 息和 召回信息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 订）第二十六条：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报刊、网站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 知晓的方式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实施召回的相关信 息，30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等有效方式，告知车主汽车 产品存在的缺陷、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 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。生产者应当通过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 众咨询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三十 五条：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四）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。 |
| 135 | 零部件生产者 不配合缺陷调 查的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 十九条：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 缺陷调查，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。 | 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第三十 六条：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136 | 未标注产品材 料的成分或者 不如实标注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修正)第二十一条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、机动运输工具以 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，应当按照国 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，在产 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 正)第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未标注产品 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37 | 对在拆解或者 处置过程 中可 能造成环境污 染 的电器 电子 等产品，设计使 用列入国家禁 止使用名录 的 有毒有害物质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 正）第十九条：从事工艺、设备、产品及包装物设计， 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，优先选择采 用易回收、易拆解、易降解、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 材料和设计方案，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。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 子等产品，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。 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，由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 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，防止过度 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） 第五十一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 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，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 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。 |
| 138 | 销售没有 再利 用产品标 识 的 再利用电器 电 子产品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 正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，经过修 复后销售的，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，并在显著位置 标识为再利用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） 第五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方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39 | 销售没有 再制 造或者翻新产 品标识的再制 造或者翻新产 品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 正）第四十条第二款：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 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） 第五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方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销售没有再 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。 |
| 140 | 未办理能源效 率标识备案，或 者使用的 能源 效率标识不符 合规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 修正）第十九条：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 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， 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，并按照规定报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。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 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 效率标识的产品。禁止伪造、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 识进行虚假宣传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 正）第七十三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办理能源效率 标识备案，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名称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141 | 用能单位未按 照规定配备、使 用能源计量器 具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 修正）第二十七条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， 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。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 析制度，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，并确 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、完整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 正）第七十四条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、使用能源计 量器具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2 | 电 动 自行 车销 售者在电动自 行车及其销售 包装上标注的 认证证书所含 内容 与强 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内容不一致的 | 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11 月 23 日河 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）第十条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检查验 收义务，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和其他标识，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 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。电动自行车及其销 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与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相符合，严禁伪造。 | 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 11 月 23 日河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 过）第三十九条第三款：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 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